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01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01858A00_ATTCH1.pdf、010185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璟倫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